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欣鼎環保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余旬蕙（原名余燕文）

被 告 日中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曾啟發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軍偵字第152號、107年度軍偵字第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余旬蕙（原名余燕文）、曾啟發、欣鼎環保有限公司、日中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。嗣上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，經聽取公訴人、上開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03 法官 張家豪

04 法官 陳韋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劉貞儀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